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建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0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3029101)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字 33512594)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 (330020242110105)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简介</p> <p>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核勘集团、原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始建于 1971 年,注册资金伍仟万元,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注册于宁波,是集工程勘察、设计、测量、物探、监测、检测、检验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国有勘察企业,目前拥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拥有十大类(基桩、地基、锚杆、基坑安全监测、建筑物、土工、地下水、岩石、桩基、水泥土)52 个子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本公司现有职工 140 余人,其中正、副高级工程师 14 人,全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11 人,研究生以上 10 多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 80%,工程师 26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经营范围覆盖浙江、江西、广东、湖北、上海等华东及沿海区域,年产值上亿元;涉及产业有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物探、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边坡勘察治理、岩芯钻探、软土地基处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环境地质、土地污染调查及评价等。承接项目得到了各地设计院、质监部门、业主、行业同仁的充分认可，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省部级、地市级优秀勘察一、二、三等奖近百项，其中“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宁波光明通用码头(海域)工程”“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库围堤工程监测”等项目获核工业部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p> <p>本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累计参编省、市级行业标准 4 项;主持市、局级科技创新项目 3 项，两次获得局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获得市级岩土工程科技进步奖 1 项;在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期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其中多篇论文达到中文核心(CSCD)及以上水平;有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专家、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若干。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浙江省工程勘察协会理事单位，是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会员单位，是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宁波岩土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理事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单位。</p> <p>本公司坚持做好品牌，获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宁波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诚信单位、宁波市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等荣誉，连续五年获宁波市“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宁波市高新区建筑业诚信经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表现先进企业、创新发展表现先进企业;多次获得局先进企业、国防科技工业部门“五型班组”称号。我们坚信，我们的荣誉来自社会的肯定，我们将秉承市场化、专业化的经营方针，遵循诚信、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争创一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竭诚欢迎社会各界与我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发展。</p>
其他	<p>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台路288、296号19-2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1.2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建立时间	2003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3029101-6/1		
有效期	至202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兰春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615-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No.BF 0085227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



1.3 三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222E20250R1M

兹 证 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颁证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8月11日^注

换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2S30218R1M

兹 证 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颁证日期：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8月11日^注

换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宗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2.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areas such 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tables of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Below the tables is a search section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FX6. A "验证码正确!"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within the national scop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the company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East China Nuclear Industry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DLdc. A "验证码正确!"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within the national court (including local courts) scope.)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2.2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无。

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价：24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7.03) |
| 2.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价：244.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07) |
| 3. 工程名称：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合同价：148.2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2.07) |
| 4. 龙岗区龙城街道地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
第三监测工程
(合同价：105.715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09) |
| 5. 工程名称：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9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04) |
| 6.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
桩基检测
(合同价：221.0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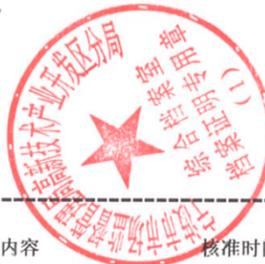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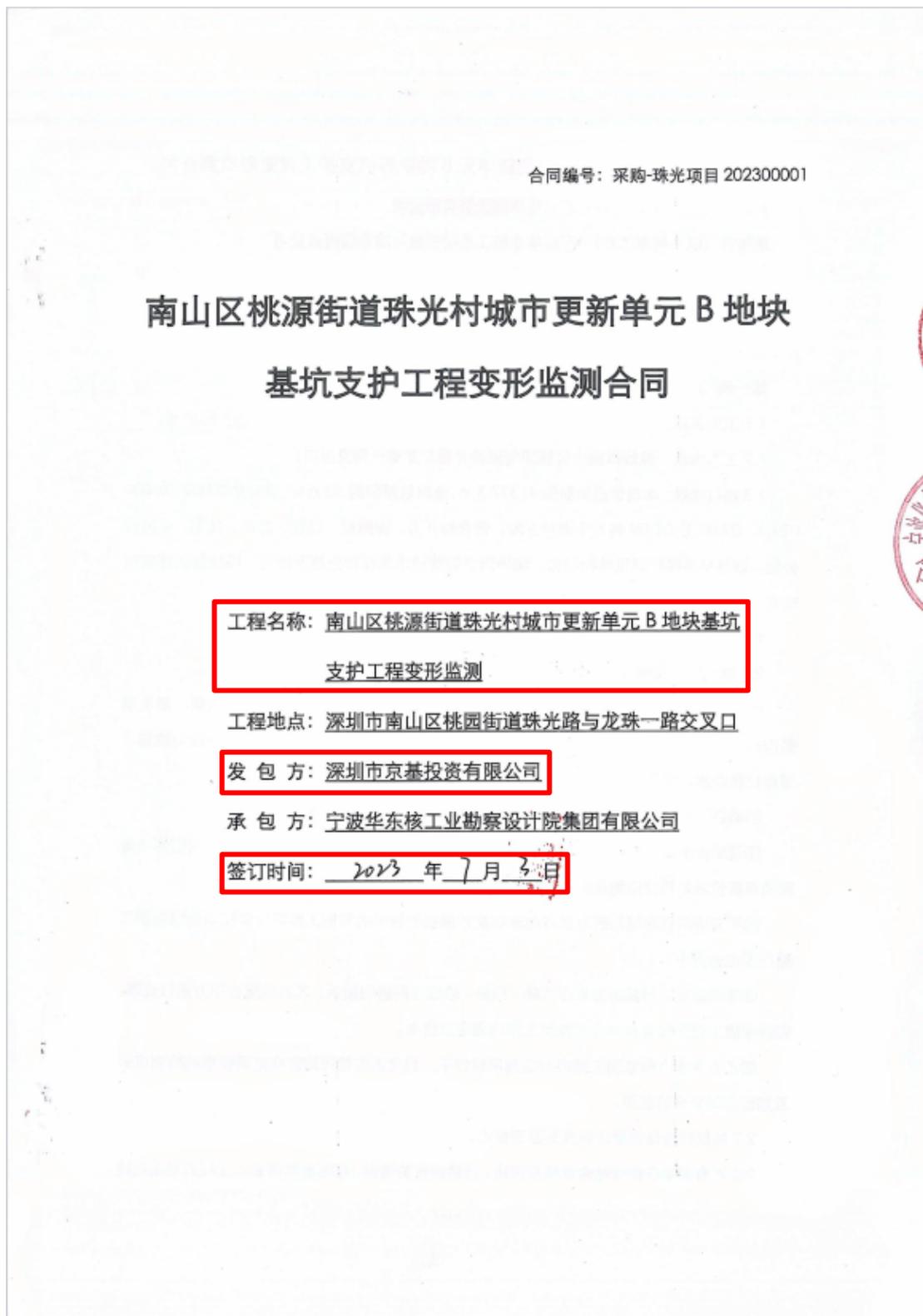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3.1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3.1.1 合同扫描件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41327.5㎡，总建筑面积约32万㎡，项目分02-02、02-03、02-05、02-07及02-09共5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地块名称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监测工期
1	02-02 及 02-05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2	02-03 地块	2023/11/10	2025/05/10	18 个月
3	02-07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4	02-09 地块	2023/07/30	2025/06/30	23 个月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 **¥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 **¥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 **¥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6.2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4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做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1.2 第三方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Q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1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3-JC10】
(2024. 3. 25~2024. 3. 31)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1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综合管理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T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3.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3.2.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承包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下称: 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 红宝路以北, 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 周长 1201.1 米, 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 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 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 包括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2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 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 严格按照按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 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 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 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 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 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 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 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 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 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若出现险情或隐患, 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 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 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果评述。

(5) 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 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 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若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不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汪国达

联系电话：0755-82161389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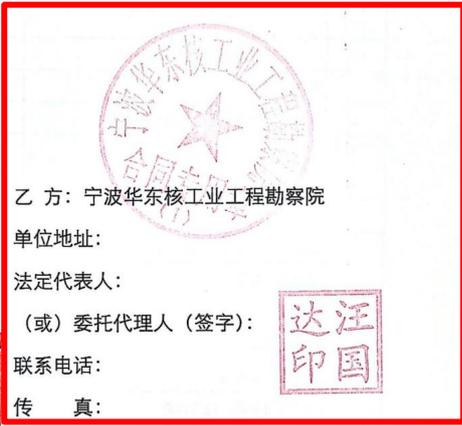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汪国达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3.2.1 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6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9R1M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60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3-JC06】
(2024. 9. 2~2024. 9. 8)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60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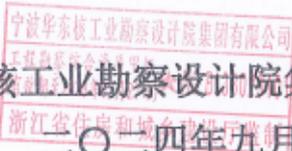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ey@aliyun.com

3.3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3.3.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甲方：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7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测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龙田更新项目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兴南路与坪山大道(深汕路)交汇处,南侧为坪山大道(深汕路),西侧为龙兴南路,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占地面积约18389.69m²,项目由3栋47层150m超高层住宅及2层裙房,1栋3层幼儿园组成。

本项目设置3层地下室,开挖面积为16300m²,基坑周长约580m,开挖深度约12.25m,现状标高约+29.00m,坑底设计标高为+16.9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本次工程是对本项目基坑进行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为甲方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满足规范、监理和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基坑工程进行沉降监测和位移监测;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基准点3点、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31点、地下水位监测13点、支撑立柱沉降监测20点、支撑内力监测21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10点、深层水平位移监测6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53点,各项监

测约为 228 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监测工程进度

1. 根据上述规范、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监测作业；
2. 每次监测结束后，应认真检查观测成果，无误后，进行计算并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 本协议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技术报告	份	226		分批次提交，一式两份。
2	初验及竣工监测技术报告	份	2		

2. 乙方向业主方交付约定的监测成果。业主方如需增加监测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 取费项目及协议价款

协商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82500.00元。项目单价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含上自动化平台费用)、制作、安装、运输、管理、人工、增值税专票税金、措施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包干价协议，施工期暂定为 330 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工程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款按季度支付
- 2) 乙方完成最终的基坑竣工测量，提交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 3)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含 6% 增值税专票。
-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在工程款未及时到位时，保证工程不停工，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

第八条 监测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全部监测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业主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监测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违反该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并为现场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场室。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按协议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元/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范进行监测或未进行实地监测自造假造测量数据出具假测量技术报告的，乙方同时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协议价款每日 5%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约协议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二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监测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龙田路口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致：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 本项目合同、施工图纸及相范规定

编制 龙田路口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变形监测方案

(详见附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请予以审查。

监测负责人(签字)：王瑞涛 日期 2021.2.25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2021.2.25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2.28



备注：监测方案和报审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质监站一份存档。

3.3.2 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E0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工程 第 67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1-JC08】
(2024. 4. 2~2024. 4. 8)

委托单位: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工程
第 67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02024 年四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ey@aliyun.com

3.4 龙岗区龙城街道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 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3.4.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RLRE/EN/CON/2021-022

龙岗区龙城街道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
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新丰路 63 号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部九窝向荣路 8 号 502-503

联系电话：18823876859

电子邮箱：330127564@qq.com

为明确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 2.1 《爱联陂头背、建新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西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二版次（2020年08月25日）。
- 2.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设计文件、基坑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
- 2.3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 3.3 工程规模和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866.58 m²，总建筑面积为 75832.42 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34 m²，包括住宅 44255 m²，商业 2677 m²，6 班幼儿园 3000 m²，

社区警务室 50 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物业用房 152 m²；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1683.28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项目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计容 5.15。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6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基准点、监测点制作及安装，监测内容包括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地表沉降监测、桩顶水平位移观测、桩顶竖向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锚索应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位观测、管线变形监测以及周边建筑物裂缝调查报告等；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施工、包防疫费、包实施自动化监测平台的增加费用、包报告成果费等顺利实施本次监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乙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甲方、监理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负责监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当日提交，每周周报乙方应将当周的监测成果一式四份报送监理及甲方，异常情况下除及时口头报知监理及甲方外，书面观测成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及甲方；全部监测完成后，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壹式捌份，监测还应符合政府信息化自动监测的要求；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设计单位有关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内容等为完成本工程需进行的所有工作。

4.4 其他说明：

1)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行监测，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2) 乙方对现场情况清楚，对承包工程和方式清楚，充分考虑工程难度和市场情况。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暂定：**(小写) ¥ 698384.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658852.83 ， 增值税税率 6%。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税额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合同计价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了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确定的价格。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全部价格，报价中已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进行了充分考虑，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费（包含一次和多次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及安拆费用等）、运输费、水电费（如现场无临水临电，需自行解决）、扬尘治理费、劳务工工资发放、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水电费、施工完后所有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措施费、配合费（与总承包单位、专业单位配合）、管理费、防疫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包含但不限于涨价风险和施工安全风险责任）、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4)、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劳务费价格上涨，市场波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5.3 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无须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应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王瑞湾为乙方项目经理,电话 18664910919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3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2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通讯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

(10)、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防止其升级为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派员直接参与事故处理。甲方人员在处理事故过程时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该工伤事故乙方未为其员工购

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未发生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通知在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通知后7个日历天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双方一致同意因通知被他人代为签收或无人签收被退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9.4 在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9.5 本条约定作为本协议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相关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双方一致同意：各方就本工程事宜若为满足政府审批要求而签订备案合同版本，备案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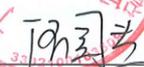
附件四：项目工程管理细则

附件五：《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和标准》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补充协议 1

RLRE-CAN03-20220808-001

补充协议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新丰路 6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部九窝向荣路 8 号 502-503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由于原合同约定工程量随着现场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新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格调整：

1、原合同总造价（含税）为人民币：698384.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658852.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9531.1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由于原合同约定工程量随着现场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新增，增加造价（含税）为人民币：358767.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3845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0307.5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详见附件 1——《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新增工程量清单》）。

3、调整后合同总造价（含税）为人民币：1057151.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997312.26 元，增

补充协议

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9838.7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只对原合同的总价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计量、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三、双方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地下室回填完毕之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发生的监测服务费用属于乙方的优惠让利，不计入合同总价及结算中，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等相关要求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作为原合同的补充调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符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均按原合同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另行协商。

六、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新增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乙方：(公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2 年 8 月 5 日

3.4.2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0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0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 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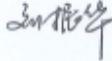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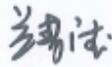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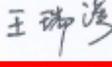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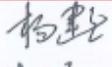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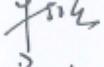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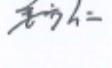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
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
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E10广场1号楼1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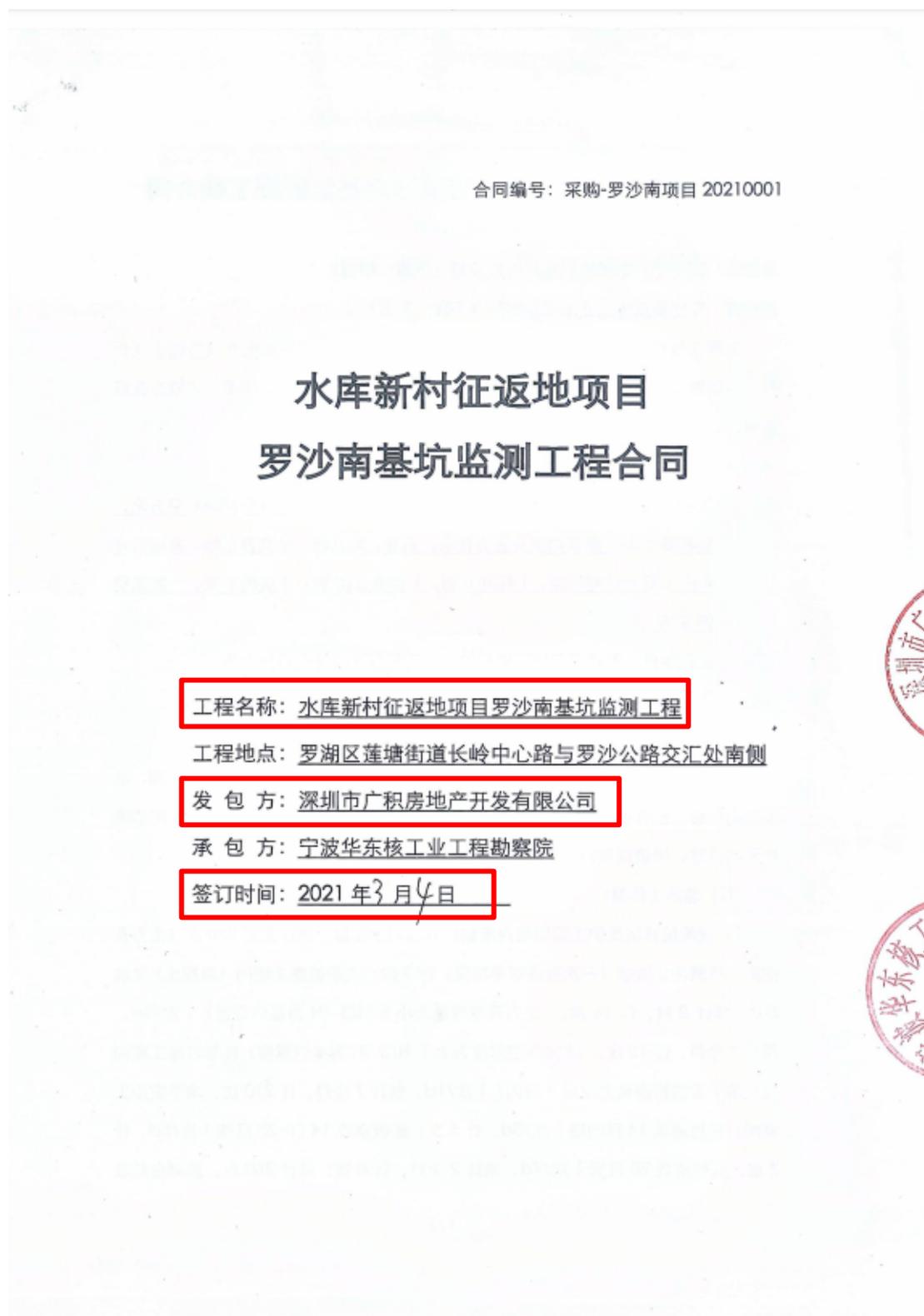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3.5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3.5.1 合同扫描件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二、工程概况：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建设用地约 14760.61 平方米，容积率 6.32，建筑功能主要为住宅、商业、幼儿园、公交首末站。本项目共 4 栋 150 米住宅塔楼、1 栋幼儿园、1 栋商业楼 9F、4 层地下室、一层架空停车场。

三、工程地点：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中心路与罗沙公路交汇处南侧。

四、工程内容：

1、基坑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竖向位移、基坑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点、周边管线变形观测组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工程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预计监测 260 次（土方开挖前，须测得初读数（三次观测取平均值）计 3 次；支护桩施工期间（未挖土）2 次/7d，预计 2 月，计 16 次；土方开挖深度为小于 H/3（H 为基坑深度）1 次/2d，预计 1 个月，计 15 次；土方开挖深度为大于 H/3（H 为基坑深度）和基坑施工期间（至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内）1 次/1d，预计 7 个月，计 210 次；地下室施工期间，底板浇筑 14 日内按 1 次/3d，计 5 次；底板浇筑 14 日~28 日按 1 次/5d，计 3 次；底板浇筑 28 日后 1 次/7d，预计 2 个月，计 8 次；共计 260 次，监测点数及

次数不低于本监测工程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单》。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工程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项目开工前, 监测单位需对周边建筑进行入户调查, 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3、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五、监测时间:

基坑监测工程监测固定周期暂定为 19 个月。按基坑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计算,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工期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
1	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以上开、竣工日期为暂定, 具体按实际甲方项目部下发开工指令为准。

六、监测费用:

1、本合同于监测固定周期内包干总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990,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933,962.26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56,037.74 元。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单》。

2、本工程超出监测固定周期部分费用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包括监测基准

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 2、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二)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4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3、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4、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

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监测预算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 方：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3.5.2 监测总结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Ningbo East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Survey Institute

二〇二二年十月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院 长：汪国达 汪国达

总工程师：雷练武 雷练武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Ningbo East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Survey Institute

二〇二二年十月

3.6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
桩基检测

3.6.1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1		
2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2	基坑监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3	桩基检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检测结束后2天内
4	桩基检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检验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
印从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华刘
印振

合同附件 1

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G3300373574/AY193301240	
2	技术负责人	郑德录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3600009200508/AY063300423	
3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王超	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AY203301339/浙质016155	
4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于钱米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201913000038/浙质016164	
5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杨晓鹏	工程师	地质工程	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9616300364\浙质016146	
6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姜方仁	高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G3300373186\浙质016144	
7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杨湖丁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600015200145	
8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吴少华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0017200706\浙质016147	
9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孙浩翰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工程师	\	36201913001880	
10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付锋	工程师	测绘工程	工程师	\	36201813000800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2024年3月6日



3.6.2 监测周报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 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基坑监测简报 第 18 期

委托单位: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
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基坑监测简报

第 18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郑德录 郑德录

审 核：于钱米 于钱米

编 写：王超 王超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通信大道E10广场1号楼19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价：24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7.03)
2.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价：244.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07)
3. 工程名称：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合同价：148.2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2.07)
4. 龙岗区龙城街道地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
第三监测工程
(合同价：105.715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09)
5. 工程名称：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9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04)
6.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
桩基检测
(合同价：221.0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王瑞湾
证件号码：4212211989052561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1400820171460070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王瑞湾：序号 76）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5	75	75	
2023年09月 - 2024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309 - 202409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309 - 202409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309 - 202409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309 - 202409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309 - 202409	13
6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309 - 202409	13
7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309 - 202409	13
8	齐高明	330183198904170037	202309 - 202402	6
9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309 - 202409	13
10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309 - 202409	13
11	胡博错	330206198212040314	202403 - 202407	5
12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309 - 202409	13
13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309 - 202409	13
14	王骥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309 - 202409	13
15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309 - 202409	13
16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04 - 202409	6
17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309 - 202310	2
18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312 - 202409	10
19	郑德录	330823196405030032	202309 - 202312	4
20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309 - 202409	13
21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309 - 202409	13
22	陈秋平	332526196909090092	202309 - 202406	10
23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309 - 202409	13
24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309 - 202409	13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55942666597573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5	75	75	
2023年09月 - 2024年09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309 - 202409	13
26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309 - 202409	13
27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309 - 202409	13
28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309 - 202409	13
29	胡兆平	360121199011206136	202309 - 202312	4
30	辜淑芬	36012419980309512X	202309 - 202407	11
31	张甸	360425199102042028	202309 - 202312	4
32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309 - 202409	13
33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309 - 202409	13
34	杨建生	360621196408269032	202309 - 202406	10
35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311 - 202404	6
36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309 - 202409	13
37	蒋炜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309 - 202409	13
38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309 - 202409	13
39	陈爱臻	360782199807286819	202309 - 202401	5
40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309 - 202409	13
41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309 - 202409	13
42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309 - 202409	13
43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309 - 202409	13
44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309 - 202409	13
45	吴爱梅	362323196812230226	202309 - 202403	7
46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309 - 202409	13
47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309 - 202409	13
48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309 - 202409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55942666597573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5	75	75	
2023年09月 - 2024年09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309 - 202409	13
50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309 - 202409	13
51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309 - 202409	13
52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309 - 202409	13
53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309 - 202409	13
54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309 - 202409	13
55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309 - 202409	13
56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309 - 202409	13
57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309 - 202409	13
58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309 - 202409	13
59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309 - 202409	13
60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309 - 202310	2
61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309 - 202409	13
62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309 - 202409	13
63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309 - 202409	13
64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309 - 202409	13
65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309 - 202409	13
66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309 - 202409	13
67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309 - 202409	13
68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309 - 202409	13
69	牛志红	410581198602059041	202309 - 202312	4
70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309 - 202409	13
71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309 - 202409	13
72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309 - 202409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55942666597573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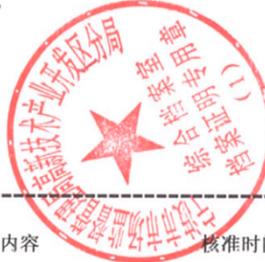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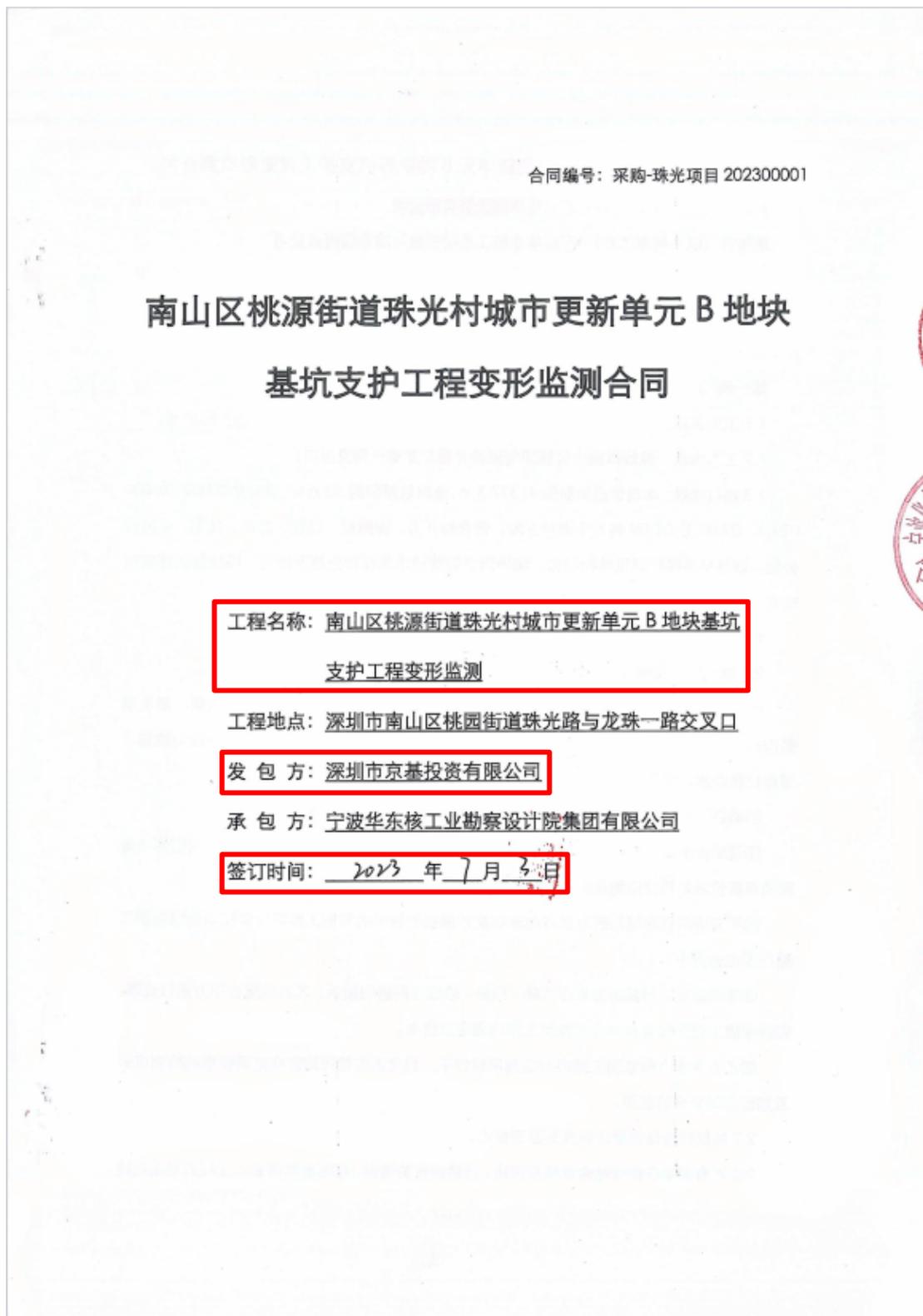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4.1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4.1.1 合同扫描件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41327.5㎡，总建筑面积约32万㎡，项目分02-02、02-03、02-05、02-07及02-09共5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地块名称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监测工期
1	02-02 及 02-05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2	02-03 地块	2023/11/10	2025/05/10	18 个月
3	02-07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4	02-09 地块	2023/07/30	2025/06/30	23 个月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 **¥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 **¥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 **¥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6.2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4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做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1.2 第三方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6R1M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1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3-JC10】
(2024. 3. 25~2024. 3. 31)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珠光村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1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综合管理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T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4.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4.2.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红宝路以北，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周长 1201.1 米，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2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 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 严格按照按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 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 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 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 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 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 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 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 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 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若出现险情或隐患, 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 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 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果评述。

(5) 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 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 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若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不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汪国达

联系电话：0755-82161389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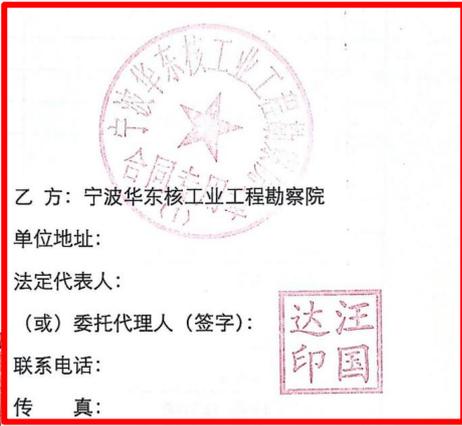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汪达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4.2.1 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6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9R1M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60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3-JC06】
(2024. 9. 2~2024. 9. 8)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蔡屋围南村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60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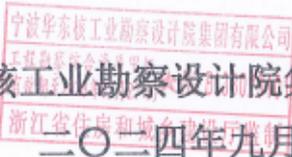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ey@aliyun.com

4.3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4.3.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甲方：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7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测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龙田更新项目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兴南路与坪山大道(深汕路)交汇处,南侧为坪山大道(深汕路),西侧为龙兴南路,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占地面积约18389.69m²,项目由3栋47层150m超高层住宅及2层裙房,1栋3层幼儿园组成。

本项目设置3层地下室,开挖面积为16300m²,基坑周长约580m,开挖深度约12.25m,现状标高约+29.00m,坑底设计标高为+16.9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本次工程是对本项目基坑进行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为甲方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满足规范、监理和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基坑工程进行沉降监测和位移监测;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基准点3点、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31点、地下水位监测13点、支撑立柱沉降监测20点、支撑内力监测21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10点、深层水平位移监测6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53点,各项监

测约为 228 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监测工程进度

1. 根据上述规范、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监测作业；
2. 每次监测结束后，应认真检查观测成果，无误后，进行计算并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 本协议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技术报告	份	226		分批次提交，一式两份。
2	初验及竣工监测技术报告	份	2		

2. 乙方向业主方交付约定的监测成果。业主方如需增加监测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 取费项目及协议价款

协商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82500.00元。项目单价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含上自动化平台费用)、制作、安装、运输、管理、人工、增值税专票税金、措施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包干价协议，施工期暂定为 330 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工程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款按季度支付
- 2) 乙方完成最终的基坑竣工测量，提交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 3)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含 6% 增值税专票。
-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在工程款未及时到位时，保证工程不停工，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

第八条 监测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全部监测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业主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监测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违反该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并为现场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场室。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按协议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元/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范进行监测或未进行实地监测自造假造测量数据出具假测量技术报告的，乙方同时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协议价款每日 5%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约协议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二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监测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龙田路口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致：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 本项目合同、施工图纸及相范规定

编制 龙田路口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变形监测方案

(详见附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请予以审查。

监测负责人(签字)：王瑞涛 日期 2021.2.25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2021.2.25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2.28



备注：监测方案和报审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质监站一份存档。

4.3.2 监测报告



资质证书: E0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工程 第 67 期

项目编号【NBHGK-SZ2021-JC08】
(2024. 4. 2~2024. 4. 8)

委托单位: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工程
第 67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0574 2024 年 4 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ey@aliyun.com

4.4 龙岗区龙城街道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
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4.4.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RLRE/EN/CON/2021-022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
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新丰路 63 号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部九窝向荣路 8 号 502-503

联系电话：18823876859

电子邮箱：330127564@qq.com

为明确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2.1 《爱联陂头背、建新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西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二版次（2020年08月25日）。

2.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设计文件、基坑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

2.3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3.3 工程规模和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866.58 m²，总建筑面积为 75832.42 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34 m²，包括住宅 44255 m²，商业 2677 m²，6 班幼儿园 3000 m²，

社区警务室 50 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物业用房 152 m²；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1683.28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项目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计容 5.15。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6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基准点、监测点制作及安装，监测内容包括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地表沉降监测、桩顶水平位移观测、桩顶竖向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锚索应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位观测、管线变形监测以及周边建筑物裂缝调查报告等；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施工、包防疫费、包实施自动化监测平台的增加费用、包报告成果费等顺利实施本次监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乙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甲方、监理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负责监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当日提交，每周周报乙方应将当周的监测成果一式四份报送监理及甲方，异常情况下除及时口头报知监理及甲方外，书面观测成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及甲方；全部监测完成后，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壹式捌份，监测还应符合政府信息化自动监测的要求；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设计单位有关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内容等为完成本工程需进行的所有工作。

4.4 其他说明：

1)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进行监测，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2) 乙方对现场情况清楚，对承包工程和方式清楚，充分考虑工程难度和市场情况。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暂定：**(小写) ¥ 698384.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658852.83 ， 增值税税率 6%。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税额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合同计价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了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确定的价格。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全部价格，报价中已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进行了充分考虑，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费（包含一次和多次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及安拆费用等）、运输费、水电费（如现场无临水临电，需自行解决）、扬尘治理费、劳务工工资发放、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水电费、施工完后所有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措施费、配合费（与总承包单位、专业单位配合）、管理费、防疫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包含但不限于涨价风险和施工安全风险责任）、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4)、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劳务费价格上涨，市场波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5.3 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无须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应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王瑞湾为乙方项目经理,电话 18664910919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3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2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通讯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

(10)、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防止其升级为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派员直接参与事故处理。甲方人员在处理事故过程时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该工伤事故乙方未为其员工购

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未发生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通知在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通知后7个日历天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双方一致同意因通知被他人代为签收或无人签收被退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9.4 在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9.5 本条约定作为本协议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相关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双方一致同意：各方就本工程事宜若为满足政府审批要求而签订备案合同版本，备案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提交）

附件四：项目工程管理细则

附件五：《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和标准》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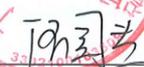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补充协议 1

RLRE-CAN03-20220808-001

补充协议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新丰路 63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部九窝向荣路 8 号 502-503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由于原合同约定工程量随着现场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新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格调整：

1、原合同总造价（含税）为人民币：698384.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658852.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9531.1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由于原合同约定工程量随着现场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对原合同工程量进行新增，增加造价（含税）为人民币：358767.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3845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0307.5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详见附件 1——《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新增工程量清单》）。

3、调整后合同总造价（含税）为人民币：1057151.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997312.26 元，增

补充协议

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9838.7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只对原合同的总价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计量、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三、双方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地下室回填完毕之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发生的监测服务费用属于乙方的优惠让利，不计入合同总价及结算中，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等相关要求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作为原合同的补充调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符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均按原合同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另行协商。

六、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新增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乙方：(公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2 年 8 月 5 日

4.4.2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0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0222E0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 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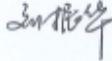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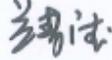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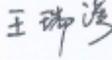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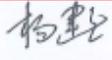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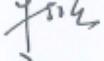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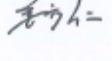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单元
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及建新村旧村改造更新
单元一期西片区 A-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E10广场1号楼19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4.5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4.5.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采购-罗沙南项目 20210001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 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中心路与罗沙公路交汇处南侧

发包方：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1年3月4日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二、工程概况：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建设用地约 14760.61 平方米，容积率 6.32，建筑功能主要为住宅、商业、幼儿园、公交首末站。本项目共 4 栋 150 米住宅塔楼、1 栋幼儿园、1 栋商业楼 9F、4 层地下室、一层架空停车场。

三、工程地点：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中心路与罗沙公路交汇处南侧。

四、工程内容：

1、基坑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竖向位移、基坑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点、周边管线变形观测组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工程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预计监测 260 次（土方开挖前，须测得初读数（三次观测取平均值）计 3 次；支护桩施工期间（未挖土）2 次/7d，预计 2 月，计 16 次；土方开挖深度为小于 H/3（H 为基坑深度）1 次/2d，预计 1 个月，计 15 次；土方开挖深度为大于 H/3（H 为基坑深度）和基坑施工期间（至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内）1 次/1d，预计 7 个月，计 210 次；地下室施工期间，底板浇筑 14 日内按 1 次/3d，计 5 次；底板浇筑 14 日~28 日按 1 次/5d，计 3 次；底板浇筑 28 日后 1 次/7d，预计 2 个月，计 8 次；共计 260 次，监测点数及

次数不低于本监测工程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单》。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工程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项目开工前, 监测单位需对周边建筑进行入户调查, 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3、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五、监测时间:

基坑监测工程监测固定周期暂定为 19 个月。按基坑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计算,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工期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
1	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以上开、竣工日期为暂定, 具体按实际甲方项目部下发开工指令为准。

六、监测费用:

1、本合同于监测固定周期内包干总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990,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933,962.26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56,037.74 元。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单》。

2、本工程超出监测固定周期部分费用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包括监测基准

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 2、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二)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4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3、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4、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

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监测预算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 方：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4.5.2 监测总结报告



资质证书: B2330291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Ningbo East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Survey Institute

二〇二二年十月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院 长：汪国达 汪国达

总工程师：雷练武 雷练武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杨建生 杨建生

审 核：牛吉强 牛吉强

编 写：姜方仁 姜方仁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Ningbo East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Survey Institute

二〇二二年十月

4.6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
桩基检测

4.6.1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1		
2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2	基坑监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3	桩基检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检测结束后2天内
4	桩基检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检验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
印从

华刘
印振

合同附件 1

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G3300373574/AY193301240	
2	技术负责人	郑德录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3600009200508/AY063300423	
3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王超	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AY203301339/浙质016155	
4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于钱米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201913000038/浙质016164	
5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杨晓鹏	工程师	地质工程	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9616300364\浙质016146	
6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姜方仁	高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G3300373186\浙质016144	
7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杨湖丁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600015200145	
8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吴少华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0017200706\浙质016147	
9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孙浩翰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工程师	\	36201913001880	
10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付锋	工程师	测绘工程	工程师	\	36201813000800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2024年3月6日



4.6.2 监测周报



资质证书: B2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0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O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 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基坑监测简报 第 18 期

委托单位: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
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程
基坑监测简报

第 18 期

院 长：刘振华

总工程师：兰春德

项目负责：王瑞湾 王瑞湾

审 定：郑德录 郑德录

审 核：于钱米 于钱米

编 写：王超 王超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 址：宁波高新区通信大道E10广场1号楼19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